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1
18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47/122号决议，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在该决议第6段，大会批准了附在决议之后的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本文件依照该决议提交。

附 件

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建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7. 通过议程。
8.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 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阻碍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一般性辩论。
10. 审议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一切人权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的相互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
11. 审议包括属于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在内的男女人人充分实现一切人权方面当前存在的趋势和面对的新挑战。
12. 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无挑选性；
 - (c) 提高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 (d) 保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有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13.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XX XX XX XX XX